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周三）16: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深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2.68 元/股），已触发“深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如再次触发“深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 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5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2.68 元/股），已触发“深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深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深科转债”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深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黄奕宏先生、张新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如再次触发“深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深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深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深科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本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10%。
- 投资领域：物联网与大数据应用（包括底层传感器、芯片、物联网平台、AI 技术，尤其是 AI 和大数据在金融科技、智能驾驶和机器人等领域）等行业。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重点专注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新能源产业等领域的股权投资。本基金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册，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TT119），二次关闭规模为 11.28 亿元。本基金本轮拟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目标规模约为 15 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1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集团及中新智地参与投资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8 日；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6277；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约 15 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其中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2000 万，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10%。
6. 出资安排：按 4:3:3 分三期出资；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7. 投资领域：物联网与大数据应用（包括底层传感器、芯片、物联网平台、AI 技术，尤其是 AI 和大数据在金融科技、智能驾驶和机器人等领域）等行业。
8. 投资规模限制：除非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本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9. 经营期限：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管理人可自主决定延长 1 年，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可再延长 1 年。
10. 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出资额的 2%/年；退出期按照未退出项目总投资成本的 2%/年收取；延长期不收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12. 收益分配：1）投资成本返还。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 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达到以下两者之和：（i）其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摊的届时所有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ii）其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摊的截至本分配时点按照已退出投资项目分摊的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2）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届时其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摊所有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及截至本分配时点按照已退出投资项目应分担的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的金额之和获得按照单利 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如果实际到账日晚于付款到期日，则为实际到账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3）附带收益追补。如有余额，100%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按照本第 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 2）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依照本第 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之和的 20%。4）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i）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ii）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
13. 退出机制：1）被投企业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后，出售股票退出；2）直接出让被投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3）被投企业解散、清算后，分配被投企业财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产业和投资，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本基金，公司认缴及出资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5%。
- 投资领域：以集成电路全产业链为投资重点，关注半导体芯片设计、材料、设备与封装测试等细分应用领域。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重点专注于半导体芯片设计、材料、设备与封装测试等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股权投资。本基金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工商注册，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VX983），首次关闭规模为 15 亿元。标的基金本轮拟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目标规模约为 30 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5%。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苏州聚源昕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3853；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约 30 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其中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21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1 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5%。
6. 出资安排：按 4:3:3 分三期出资；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7. 投资领域：以集成电路全产业链为投资重点，关注半导体芯片设计、材料、设备与封装测试等细分应用领域。
8. 投资规模限制：除非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本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9. 经营期限：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并咨询委员会同意，基金期限可延长 1 年，至多可延长两次。
10. 管理费：投资期内为 LP 认缴出资额总和的 1.75%/年；退出期内为 LP 所分摊的基金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投资成本的 1.75%/年；延长期及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12. 收益分配：本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参与该项目的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其中，普通合伙人按照前述比例划分的部分将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就各有限合伙人划分的部分，应按相关协议约定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3. 退出机制：1）被投企业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后，出售股票退出；2）直接出让被投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3）被投企业解散、清算后，分配被投企业财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布局集成电路产业和投资，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蕙特　　公告编号：2022-052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蕙特”）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维雨”）与沃哲敏签署《关于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福莱蕙特共计 7,196,88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40%）协议转让给沃哲敏。本次转让价格 22.21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59,842,771.43 元。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维雨与沃哲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福莱蕙特共计 7,196,88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40%）协议转让给沃哲敏。本次转让价格 22.21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59,842,771.43 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杭州维雨、沃哲敏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杭州维雨	7,196,883	5.40%	0	0
沃哲敏	0	0	7,196,883	5.40%

注：上述协议转让及股份过户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

名称	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RCQE8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辰国际广场 5 幢 2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华夏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76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绍兴华夏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25%、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68.75%、浙江中融正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475%

（二）股份受让方

沃哲敏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在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沃哲敏

（一）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1.双方同意，乙方受让甲方持有之福莱蕙特合计 7,196,883 股，占福莱蕙特股份总数的 5.4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经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权、股份处置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之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一股人民币 22.21 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指人民币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159,842,771.43 元。

（二）付款与股份过户

1.双方同意，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 双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确认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70%支付至甲方。在甲方收到乙方 70%的股份转让价款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 续。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作为福莱蕙特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0%支付至甲方。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三）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权力能力中；均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均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甲方对标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股份。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的股份未设立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并且甲方无其他任何经济纠纷，将导致拟转让的股份被司法查封、冻结。甲方保证其持有的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的股份无股份代持的情况。

3.如发生上述的情形致使标的股份无法得到上交所确认，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完全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处置权等情形，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内，不会将标的股份再转让予任何第三方，不会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5.甲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四）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权力能力中；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相之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的相应资金证明。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交所的要求完成包括权益变动报告在内的收购必备文件。

3.乙方在合法取得标的股份后，其任何处置等行为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福莱蕙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不包含分红），则标的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六）违约责任

1.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保证及承诺），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因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 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2.甲方、乙方均应按照相关审批、登记部门的要求配合提供标的股份本次转让所需的文件并配合办理审批及股份过户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不配合甲方实施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办理政府机关、股份登记机关、交易所一应批准/核准/登记等手续所应提交的文件或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事项），或未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自身或配合其他方进行相关的公告或备案，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及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支付款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因乙方的资金来源、违规减持等行为违反了法律规范导致甲方可能受到任何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导致本协议股权转让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将标的股权归还给甲方，将股权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七）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项下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3.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

4.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其他任何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并经另一方确认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维雨、沃哲敏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福莱蕙特
股票代码：60556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沃哲敏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泰和花园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泰和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 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 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 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福莱蕙特、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沃哲敏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沃哲敏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1811987********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泰和花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沃哲敏本次受让公司股份是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投资入股的形式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经营成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沃哲敏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沃哲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196,883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4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维雨与沃哲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福莱蕙特共计 7,196,88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40%）协议转让给沃哲敏。本次转让价格 22.21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59,842,771.43 元。

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沃哲敏

（一）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1.双方同意，乙方受让甲方持有之福莱蕙特合计 7,196,883 股，占福莱蕙特股份总数的 5.4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经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权、股份处置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之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一股人民币 22.21 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指人民币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159,842,771.43 元。

（二）付款与股份过户

1.双方同意，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 双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确认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70%支付至甲方。在甲方收到乙方 70%的股份转让价款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 续。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作为福莱蕙特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0%支付至甲方。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三）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权力能力中；均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均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甲方对标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股份。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的股份未设立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并且甲方无其他任何经济纠纷，将导致拟转让的股份被司法查封、冻结。甲方保证其持有的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的股份无股份代持的情况。

3.如发生上述的情形致使标的股份无法得到上交所确认，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完全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处置权等情形，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内，不会将标的股份再转让予任何第三方，不会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5.甲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四）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权力能力中；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相之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的相应资金证明。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交所的要求完成包括权益变动报告在内的收购必备文件。

3.乙方在合法取得标的股份后，其任何处置等行为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福莱蕙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不包含分红），则标的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六）违约责任

1.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保证及承诺），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因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 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2.甲方、乙方均应按照相关审批、登记部门的要求配合提供标的股份本次转让所需的文件并配合办理审批及股份过户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不配合甲方实施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办理政府机关、股份登记机关、交易所一应批准/核准/登记等手续所应提交的文件或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事项），或未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自身或配合其他方进行相关的公告或备案，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及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支付款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因乙方的资金来源、违规减持等行为违反了法律规范导致甲方可能受到任何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导致本协议股权转让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将标的股权归还给甲方，将股权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七）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项下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3.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

4.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其他任何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并经另一方确认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